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

第15屆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辦法

活動名稱：第15屆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

宗旨：為激發在學僑生歌唱潛能，發揮學業之外長才，達到寓教於樂目的。

主辦單位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僑委會

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4日(星期日)中午12時。(請於11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)

活動地點：中國廣播公司音樂廳(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5號)。

參賽資格：現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學生(不含碩博士生)，該校僑生總人數50名以上之僑生均可報名參賽

比賽歌曲：由各參賽僑生自選國語歌曲一首。歌曲採原版曲調，不接受自行改編或選秀節目任何曲調型式參賽。

報名人數：報名總人數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決定，原則規定僑生總人數50名以上者，該校可自行篩選或甄選一人參賽；僑生

150名以上之院校可篩選或甄選兩人參賽；僑生400名以上之院校可篩選或甄選三人參賽。

報名方式：參賽僑生必須經由學校審定蓋章後報名參加(辦法逕向學校索取，不接受個別及電話報名)。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5月19日(星期五)止(逾時未報名者，視同棄權)，報名表請字跡工整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

報名地址：(10045)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6僑聯總會(聯絡人—龔維軍處長)

聯絡電話：(02)2375-9675#19 傳真：(02)2375-2464 E-mail:wckung0925@gmail.com

評分標準：演唱(音色、技巧、咬字)80%；台風、服裝造型20%

評分方式：成績評分採取平均法計算，以評分最高者為首獎，依次錄取頒獎。

成績如有同分者由評審委員共同協商決定其名次。

優勝獎勵：第一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壹萬元。

第二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捌仟元。

第三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陸仟元。

第四名：獎牌壹座、獎金肆仟元。

另取優勝者五名，各得獎狀乙幀及獎金貳仟元

頒獎：比賽完畢，隨即宣布名次並頒獎。

凡得獎同學，僑聯總會將：(一)函請就讀學校獎勵表揚(二)名單提供唱片公司及媒體參考。

附則：參賽同學報名時須填寫歌名及原唱者，參賽時不得看銀幕。現場不接受試音及更換歌曲

參賽同學演唱歌曲，由主辦單位提供伴唱帶，若無法提供，會提前通知同學自行準備

自行準備的伴唱帶請提前寄來本會，如需升降KEY請自行註明(自備伴唱帶無法升降KEY)。

比賽形式採獨唱方式排除自彈自唱與重唱。

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參賽僑生提供莒光號票價酌予補助往返之車費，參加者招待餐盒乙份。

參賽者依抽籤號碼順序出場比賽，如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，即視為棄權，不得延後參賽。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第15屆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報名表

姓 名	性 別	僑 居	祖 籍
就 讀 學 校 及 院 系		學 校 甄 選 證 明 章	
參賽歌曲名稱 及原主唱者		升降 KEY	
通 訊 處		手 機	
學 校 承 辦 單 位		承辦連絡人 及電話	